

吉水县人民政府

吉水县府字〔2018〕47号

吉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隆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张隆富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免去张厚楷同志的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刘钰同志任吉水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（挂职一年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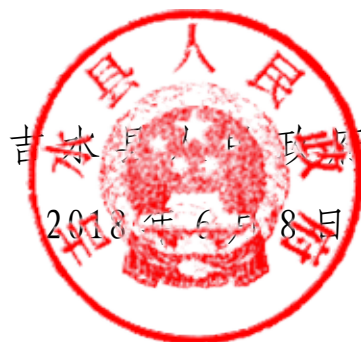
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王伟同志任县法制办公室副主任；

彭兵兵同志任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；

罗小青同志任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；

罗春平同志任县人民政府调解处理山林权属争议办公室主任；
郭建平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水南派出所所长；
邓维华同志任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；
卢海明同志任县流动人口管理站站长；
林文勇同志任县看守所所长；
江军民同志任县公安局枫江派出所所长；
郭小冬同志任县公安局丁江派出所所长；
李寒村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；
周玉薇同志任县司法局黄桥司法所所长；
魏晓俊同志任县司法局八都司法所所长；
李虹宇同志任县司法局丁江司法所所长；
谢秋萍同志任县市容环卫所所长；
周月明同志任吉水二中副校长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